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
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录

-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生命”、“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贵局的监管指引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民生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对硕华生命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硕华生命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民生证券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硕华生命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对象为硕华生命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峥嵘	董事长、总经理
2	蒋险峰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晓晓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职务
4	谢小良	董事
5	李展作	独立董事
6	黄轩珍	独立董事
7	莫卫民	独立董事
8	阳小春	监事会主席
9	沈洁	监事
10	陆丽芳	职工代表监事
11	陶小虎	财务负责人

四、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进行专项答疑、专项培训、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对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与走访，了解公司与其合作情况；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基本规章制度；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进一步开展《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专题讲座，一方面使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辅导的意义、辅导内容、辅导方法，公司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有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辅导的自觉性，使全体辅导对象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承担的责任有深刻的认识；另一方面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股份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

2、辅导机构向硕华生命发送了有关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并结合公司最新提供的工商资料、三会文件、业务合同、财务明细账，深入了解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辅导机构帮助公司健全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辅导机构帮助公司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协助发行人了解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要求并进行规范。

5、辅导机构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并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6、讲解近期 IPO 成功与失败案例，审核的关注重点以及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等重要内容，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业绩情况和外部的行业状况，来制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并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7、与公司管理层进一步讨论，分析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公司 2020 年的业绩情况、变动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可以持续，并了解公司 2021 年的具体预算盈利等情况。

五、下一辅导阶段的工作重点

1、辅导小组将充分利用现场沟通、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最新的监管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传达给辅导人员，通过开展各项专题培训，为发行上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结合近期案例，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出现类似情形；

3、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4、继续完善尽职调查，民生证券将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更为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

5、推进募投项目的土地落实、项目备案；



6、总结当期辅导工作，完善保荐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以下无正文）

每
名
代
理
人
78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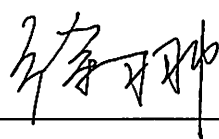
请在民生财富汇
APP 验证真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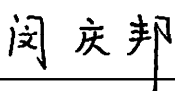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梁 军


徐 翀


闵庆邦


姚逸飞



2021 年 3 月 5 日



请在民生财富汇
APP 验证真伪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2020年11月23日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11日在贵局网站进行辅导备案公示。截至目前，本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

本公司认为民生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诚实守信，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生命”）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有关规定对硕华生命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硕华生命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请在民生财富汇
APP验证真伪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5 日



请在民生财富汇
APP验证真伪



关于对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342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民生证券公司对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生命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硕华生命公司的实际情况，民生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民生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硕华生命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硕华生命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民生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硕华生命公司辅导工作中期（第二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IPO的专项法律顾问，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

在本阶段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能够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准确、完整的向中介机构提供所需的文件和材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工作，积极落实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发行人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能够及时参加民生证券、本所以及会计师组织的各种培训，对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认真的学习。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组织各方中介对发行人开展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发行人积极的配合了辅导工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完成了预期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5月5日

